

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疾控函〔2021〕275号

#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确认 福州市晋安区等12个县（市、区）为 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 示范区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》和省级专家组实地考察评估结果，经省卫健委研究，确认福州市晋安区、闽清县、漳州市芗城区、漳州市龙文区、漳浦县、东山县、泉州市洛江区、莆田市城厢区、邵武市、南平市建阳区、长汀县、霞浦县为“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”。确认时间从2021年2月3日算起。

希望上述单位再接再厉，树立“大健康、大卫生”理念，坚持预防为主，医防结合，继续健全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，探索富有地方特色和借鉴推广意义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，巩固和创新示范区建设成果，发挥示范区以点带面的引领作用，推动

慢性病综合防控整体水平提升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4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疾控中心、省立医院、省肿瘤医院，福建医大附属协和医院、  
第一医院、口腔医院。